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对公司住所道路名称进行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事项进行修改。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55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55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

	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